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文件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及动态考核。

组 长：侯华伟 张延龙

副组长：洪 波 王文良

成 员：导师代表 研究生秘书 辅导员 研究生代表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奖助标准

第三条 评选对象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院的在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以学籍信息为准。

3.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德育成绩、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奖励金额及比例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一年级不分等级；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分等级评选，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3.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不分等级。

4.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1）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

（2）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3）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4）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3.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六条 申请流程

1.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各班班长，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组织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3.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系奖助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第七条 指标体系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德育成绩（满分20分）、学业成绩（满分30分）、创新能力（不设上限）三项内容。计分公式为：

总分=德育成绩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创新能力得分。

第八条 参照标准

（一）德育成绩（满分20分），具体评分参照标准如下：

1.导师评分：研究生德育成绩由导师根据学生个人品质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推荐学生参与评奖，导师同意参评，得6分；

2.获得荣誉加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者，每项加2分，满分4分。

3.活动荣誉加分：

（1）活动荣誉加分满分10分；

（2）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3）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4）同一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活动获奖与学生工作加分按以下标准：学生工作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项计。

**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等级 | 文体活动 | 社会实践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5 |
| 二等奖 | 4 | 4 |
| 三等奖 | 3 | 3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 | 3 |
| 二等奖 | 2 | 2 |
| 三等奖 | 1 | 1 |
| 校级及地方级 | 一等奖 | 1 | 1 |
| 二等奖 | 0.8 | 0.8 |
| 三等奖 | 0.5 | 0.5 |

**学生工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等级 | 文体活动 |
| 校研会 | 执行主席 | 5 |
| 主席团成员 | 4 |
| 部门负责人 | 3 |
| 院研会 | 执行主席 | 4 |
| 主席团成员 | 3 |
| 部门负责人 | 2 |
| 党团支部 | 党支部书记 | 3 |
| 党支部委员 | 2 |
| 班长团支书 | 2 |
| 研究生助力团 | 成员 | 5 |

荣誉加分中所有加分荣誉均应在相应学历层次内获得，学生工作不累计加分。

（二）学习成绩（满分30分）：学习成绩由课程成绩和外语成绩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评分计算公式为：

1.课程成绩评分=[Σ（课程成绩×学分）/Σ学分]\*30％，其中课程是指本学年所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不含补本科课程），如课程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分，优按90分计，良按80分计，中按70分计，及格按60分计。

2.外语成绩：托福成绩90分以上，或雅思成绩6.5及以上，或GRE成绩1000分以上加1分。

（三）创新能力分（不设上限，累加得分）

1.发表论文（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刊载于我校认可的高质量科技期刊（G1/G2/G3/G4）的研究性论文或已在SCI、SSCI、CSSCI、A&HCI、EI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排名顺序为第一。

表 公开发表论文加分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加分分值 |
| G1/G2期刊 | 100分 |
| G3期刊/中科院一区期刊 | 80分 |
| G4期刊/中科院二区期刊 | 60分 |
| 中科院三区期刊 | 30分 |
| 中科院四区期刊 | 15分 |
| CSSCI/A&HCI/EI | 15分 |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5分 |

SCI、SSCI、CSSCI、A&HCI和EI论文单篇记分比率：并列第一作者为2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60%和4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50%、30%和2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4人开始不予加分。

参评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收录论文以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依据，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对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收录论文，请打印网络版论文全文。【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2.科研成果获奖（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 | 证书持有者100分 |
| 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证书持有者80分 |
| 二等奖 | 证书持有者60分 |
| 三等奖 | 证书持有者40分 |
| 设计类国际奖（参见附件1） | 一级别 | 80分 |
| 二级别 | 60分 |
| 三级别 | 40分 |
| 设计类国内奖  （参见附件2） | 一级别 | 40分 |
| 二级别 | 30分 |
| 三级别 | 20分 |

设计类国际奖、设计类国内奖获奖人记分比率：完成人为1人时，按照加分的100%记分；完成人为2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60%和40%记分；完成人为3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50%、30%、20%记分；完成人为4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50%、30%、10%、10%记分；完成人为4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5人开始不予加分。

3.获批专利

表 获批专利加分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分分值 |
| 发明专利 | 60分 |
| 软件著作权 | 30分 |

前5名（去掉导师后）加分依次按同级别的100%、80%、60%、40%、20%加相应的分。

1. 颁布标准

表 颁布标准加分

|  |  |
| --- | --- |
| 级别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标准 | 起草人60分 |
| 行业、地方标准 | 起草人30分 |

5.审定品种

表 品种审定加分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 | 100分 |
| 省部级 | 50分 |

前5名（去掉导师后）加分依次按同级别的100%、80%、60%、40%、20%加相应的分。

6.课外学习能力

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10、8、5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5、4、3分；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3、2、1分（以证书为准）。

1. 注意事项

第九条 所有参评奖项、成果均为参评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内所获。

第十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2款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学业奖学金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23年3月13日

## **附表1： 国际设计类奖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设奖单位** |
| 1 | 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质量奖） | 国际建筑师协会 |
| 2 | 世界人居奖 | 英国建造与社会住房基金会 |
| 3 |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 联合国人居中心 |
| 4 | 阿卡汗奖 | 卡塔尔阿卡汗 |
| 5 | 亚洲建协奖 | 亚洲建筑师协会 |
| 6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 7 |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 |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 |
| 8 |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 | 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澳委员会 |
| 9 | IFLA亚太地区年度奖 |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
| 10 | ASLA年度奖 | 美国风景园林协会 |
| 11 | BALI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 |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
| 12 |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委员会 |
| 13 | 红点奖（red dot） | 德国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
| 14 | IF设计奖 |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
| 15 | IDEA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 | 美国商业周刊 |

## **附表2： 国内设计类奖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设奖单位** |
| 1 |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 | 中国建筑学会 |
| 2 |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 建设部 |
| 3 |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 国家文物局 |
| 4 |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 国家文物局 |
| 5 |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 建设部 |
| 6 |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 中国建筑学会 |
| 7 |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 建设部 |
| 8 |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 9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 10 |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日本造园学会、韩国造景学会 |
| 11 |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 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12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 13 |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相关竞赛及设计展览 |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不含分委会、专委会 |